

证券代码：300879

证券简称：大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叶晓波先生

非独立董事：叶晓波先生、ANGELICA PG HU女士、徐来根先生、何烽先生

独立董事：计维斌先生、李文贵女士、徐宏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以上7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

的要求。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叶晓波先生（主任委员）、ANGELICA PG HU 女士、计维斌先生；
- 2、审计委员会：李文贵女士（主任委员）、何烽先生、徐宏先生；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宏先生（主任委员）、徐来根先生、计维斌先生；
- 4、提名委员会：计维斌先生（主任委员）、叶晓波先生、李文贵女士。

三、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余珍金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余珍金先生、鲁凤仙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魏贇先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以上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叶晓波先生

副总经理：ANGELICA PG HU 女士、吴军先生、吴伯凡先生、吴文明先生、尹开军先生、阮金侠女士

财务负责人：吴伯凡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军先生

上述人员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吴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4-02569800

邮箱：zjb01@dayepower.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58 号

五、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由于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贾滨先生、涂必胜先生、刘云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舒亚波女士、监事祝莉琴女士在本次监事会换届后离任，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因任期届满，董黎慧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贾滨先生、涂必胜先生、刘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舒亚波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余姚德创骏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7%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祝莉琴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余姚德创骏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6%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黎慧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余姚德创骏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1%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应规定。

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叶晓波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0年至1994年，就职于余姚市财政税务局；1994年至1998年，澳大利亚自由职业；1998年至2017年，任SKA董事；2001年至2006年，任大叶工业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7年，任GOTEX董事；2007年至2009年，任汇康电器董事；2012年至2017年，任大叶安圭拉董事；2006年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叶晓波还兼任宁波大叶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香港谷泰董事、香港金德董事、金大叶执行董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园林机械及园艺工具分会副会长、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副理事长、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宁波市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余姚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余姚经济开发区商会会长、余姚市经济开发区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会长及在公司部分子公司担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叶晓波先生通过持有浙江金大叶控股有限公司99%股权、香港谷泰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香港金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51%股权、余姚德创骏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83%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叶晓波与ANGELICA PG HU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叶晓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ANGELICA PG HU女士，1970年生，澳大利亚国籍，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2年至1996年，就职于余姚市职成教中心学校；1996年至2013年，澳大利亚自由职业；1998年至2017年，任SKA董事；2013年至今，历任公司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ANGELICA PG HU还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ANGELICA PG HU女士通过持有香港金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49%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中，ANGELICA PG HU 与叶晓波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ANGELICA PG HU 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来根先生，1954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1989 年至 1993 年，任浙江吸尘器厂厂长；1993 年至 2008 年，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1998 年至 2020 年，任岱山富达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今，历任公司高级顾问、董事。徐来根还兼任余姚捷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余姚市新世纪红枫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余姚市晟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公司部分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来根先生通过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丰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徐来根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烽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公司董事。1998 年至 2010 年，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任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负责人；2011 年至 2016 年，任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 年至今，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何烽还兼任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梦想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三源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掌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宾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博艺网络文化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远宁荟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杭州远宁睿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委派代表、杭州远宁睿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杭州远宁奕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杭州长乔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诚鸿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乐丰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道汽车救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致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何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计维斌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工,江苏工学院(现江苏大学)内燃机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毕业,上海机械学院(现上海理工大学)流体力学专业硕士毕业,同济大学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博士毕业。1993年7月至2011年9月进入上海内燃机研究所工作,分别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工、副处长;2011年10月至2022年6月,在上汽集团商用车技术中心工作,分别任行服检测部副总监、行业服务部总监;2022年7月-至今,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前瞻技术部副部长(总监)。兼任国际标准化组织/内燃机技术委员会(ISO/TC70)委员会经理,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77)秘书长,中小功率内燃机分技术委员会(SAC/TC177/SC1)秘书长,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汽车与新动力》科技期刊主编,《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副总编辑。

截至本公告日,计维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文贵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2005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专任

教师；2020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自2015年以来，先后担任中源家居、曼卡龙珠宝、天普橡胶等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文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宏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为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刑事合规研究中心主任，硕士生导师。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挂任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党组成员。2012年7月至今，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副教授。2019年11月开始兼任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余珍金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1995年至2009年，任TTI技术员、助理主管；2009年至2010年，任安徽黄山高尔夫基建工程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4年，任常州格力博工具有限公司实验室经理；2014年至今，历任公司测试中心高级经理、品质中心副总监，总监；2018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余珍金先生通过持有余姚德创骏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1%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鲁凤仙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至2005年，任宁波捷丰家居有限公司单证员；2005年至2006年，宁波方圆汽摩有限公司任单证员；2006年至今，任公司单证组组长。

截至本公告日，鲁凤仙女士通过持有余姚德创骏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6%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魏贇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至2007年任余姚威尔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程序员；2007年至今，任公司信息部软件管理员、组长。

截至本公告日，魏贇先生通过持有余姚德创骏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6%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叶晓波先生、副总经理 ANGELICA PG HU 女士简历详见“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吴军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2年，任浙江万安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信息部网管；2002年至2004年，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年至2012年，任宁波长城精工实业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2012年至今，任公司总经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军先生通过持有余姚德创骏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4%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伯凡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及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至2009年任宁波康大美术画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至2011年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至2016年任宁波千和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至2018年任宁波吉田智能洁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至2019年任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至2020年任宁波吉田智能洁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年至2021年任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1年至2022年任伯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2年至今任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至今任宁波康大美术画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伯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文明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2月任高峰模具产品测绘设计中心造型组长;2008年3月至今担任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第七届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吴文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尹开军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至2011年任广东东莞市伟易达电子厂生产总管和IE经理;2011年至2014年任宁波奥克斯集团高科技有限公司制造总监，IE总监;2015年至2019年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19年至2022年任宁波高松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22年至今任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尹开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阮金侠女士，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技师职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任宏发股份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4年至2016年参加香港大学商丘东德心理研究院临床催眠治疗硕士研修;2016年至2019年任腾日控股集团企管副总裁;2019年至今任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力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阮金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